

# 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研討室借用辦法

## 一、研討室範圍：

1. 商學院大樓 260905 研討室。
2. 與其他系所共享之空間。
3. 資管系其他可利用空間。

## 二、研討室使用優先序：

- 第一級：各級校內外口試、支援系上各委員會開會、校外來賓至本系開會；
- 第二級：本校老師間研討、本系師生間研討；
- 第三級：本系老師上課。

## 三、借用原則與程序：

1. 需先填「研討室借用單」，經老師簽章授權，方可向助教登記。
2. 各級校內外口試、支援系上各委員會開會、校外來賓至本系開會等，以前一周辦理借用為原則。
3. 本校老師間研討、本系師生間研討，以前兩周辦理借用為原則。
4. 固定時段借用者（限本系老師上課），可於開學初辦理借用，但不可排於中午時段，以免與系上各項會議衝突。
5. 如該學期有兩間研討室可借用，不可有同時段兩間研討室皆是以上課為由借用。

## 四、衝突處理原則：

1. 各借用者需遵循上述之優先序。
2. 同級衝突中，以先登記借用者為優先；如第一級衝突到第二、三級，以第一級為優先，但借用人需於 7 天前通知第二、三級被衝突者；第二級如衝突到第三級，以第二級為優先，但借用人需於 8 天前通知第三級被衝突者。

##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